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21 第 04 号

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兴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健

项 目 负 责 人:陈青云

建设单位: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63049409

传真:18863049409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 5107638

传真:(0536) 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你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定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陈青云	
报告编写人员	陈青云	
审 核	董希青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食品级彩印袋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设计生产能力	600万条/年	1500万条/年	900万条/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万条/年	1500万条/年	900万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6	开工建设日期	2020.7		
调试时间	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2.20-2.21 2021.2.25-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 局寿光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写单位	潍坊宇鸿环保节 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昌邑市饮马镇 世春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昌邑市饮马镇 世春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715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p> <p>6、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关于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寿环审表字【2020】077 号文;</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 <p>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p> <p>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东邻西环路，西邻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木业有限公司车间，南邻农圣西街。

建设内容：租赁 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450m²；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588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735m²；购置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吹膜机等配套设备 96 台（套），形成年产 600 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 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 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的生产规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783MA3Q5537001Y。

受企业委托，潍坊宇鸿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以寿环审表字[2020]077 号文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02.20-2.21、02.25-02.26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450m ² ，挤出机、圆织机、涂膜机、切套缝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3588m ² ，安装吹膜机、缝纫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735m ² ，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利用厂区闲置仓库。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木业有限公司现有	同环评
	冷却水池	容积约 50m 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
	供电	寿光市文家街道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供暖	空调	同环评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挤出拉丝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涂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
	噪声	吸收材料、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	同环评

表 2（续）项目概况

	
	
<p>环保设施</p>	<p>生产车间</p>
<p>图 2-1 环保设施及主要设备图片</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4.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1。

表 2-2 项目周边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1	南潘曲	东南	200
2	营子小区	南	1100
3	石家庄社区	南	1900

4	石门董	东南	2480
5	十里铺	东南	1600
6	范家庄	东南	2000
7	郝家庄	东南	2170
8	曹家庄	东南	2510
9	李二庄	东南	1820
10	西公孙	东北	2450
11	西潘曲	东北	500
12	逢源	北	390
13	逢源联小	东北	780
14	童星幼儿园	东北	1260
15	张家河头	北	1600
16	东蔡家营	西北	3160
17	东河	西北	580
18	西河	西北	1090
19	冀家庄	西	1300
20	高家官庄	西	2080
21	西张家庄	西南	2000
22	邢家庄	西南	1980
23	西崔家庄	西南	2860
24	牟家庄	西南	2830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6%。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条）	
1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600	同环评
2	食品级彩印袋	1500	同环评

3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900	同环评
---	-----------	-----	-----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拉丝机	SJPL-G130X31-1800	1	同环评
2	冷冻机	RSA-U18T	2	同环评
3	圆织机	SJ-FYB750-4	40	同环评
4	涂膜机	SJFM75X33-900	1	同环评
5	普印机	E800	1	同环评
6	吹膜机	SJ-A50	4	3
7	缝纫机	JT-60-S	37	同环评
8	切缝一体机	MSLQF-800TV-650	1	同环评
9	自动缝底机	QL-1500	2	同环评
10	切套缝一体机		2	同环评
11	打包机	CFA-4030	2	同环评
12	空压机	VA-65	1	同环评
13	UV 光氧化设备		2	同环评
14	彩印机	/	/	1
合计			96	9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性状		
1	聚丙烯	3000	颗粒固态	同环评	/
2	聚乙烯	1000	颗粒固态	同环评	
3	BOPP 薄膜	250	固态	同环评	
4	水性油墨	0.2	液态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生活饮用水和冷却补充水由市政供水供给，职工定员 80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用水量为 9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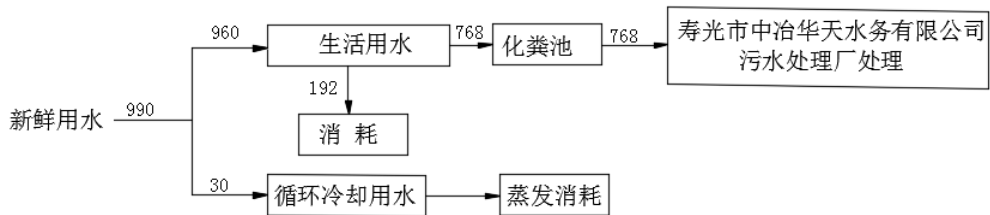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370783-2021-133-L) 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结构强度不小于 300mm；化粪池、回水池、回水渠采用了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 厘米 C20 混凝土作底面，周边采样 240 水泥砂浆砖砌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未发生变化。

表 2 (续)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12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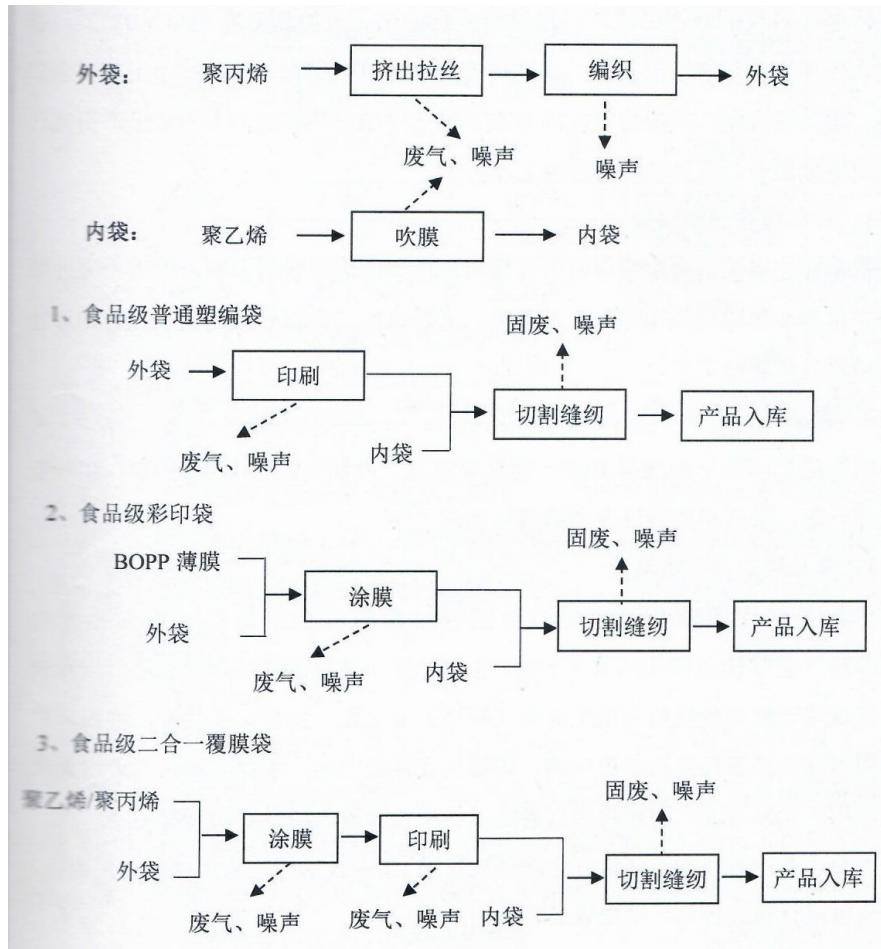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外袋：聚丙烯经过拉丝过程是一个经过高温加热（电加热温度 180-190℃）重新塑化、拉伸、重组、定型的过程，原料经过螺杆旋转、积压通过模头出膜，再经过水冷（冷却水）、牵引、分割、牵伸、风冷（冷冻机）、定型、缠绕的过程，最后将丝卷绕在筒管上，制成扁丝锭；编织用丝分为经丝与纬丝，根据要求编织布的幅宽和扁丝宽度，扁丝锭经过导丝辊、导丝板、棕丝、钢筘、织口等，由综框对经线丝进行交错开口，同时纬线梭子在交叉开口中作圆周运动，经线丝与放在纬线梭子中纬线上下交错编织成布，经过上牵引最终卷绕在卷布辊形成布上。

内袋：对应的聚乙烯原料经过料筒加热融化（电加热温度 150-160℃），挤压进入环形模头形成环形膜泡，通过气流大小调整初始膜泡的到技术工艺要求的范围，通过提升辊、夹板将气流固定在下端形成稳定的膜泡，上端通过牵引辊、缠绕辊形成膜卷，最终转入切套缝工

序。

1、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根据客户需求，对检验合格的外袋用水性油墨进行普通印刷，印刷为柔性版凸印，水墨斗和印刷版均为单色不混用，无需清洗，印刷后经过卷绕成卷和内袋进入切缝或切套缝工序。

2、食品级彩印袋

将购进已印刷好的成品 BOPP 膜经涂膜机（电加热温度 120-130℃）和外袋复合在一起，最后和内袋进入切缝或切套缝工序。

3、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将涂复料聚丙烯和聚乙烯混合后经过涂膜机加热融化（电加热温度 280-290℃），挤压进模头形成扁平模，根据技术工艺要求调整到适合的厚度和速度，穿过冷却辊与胶辊后与编织筒布（外袋）复合在一起在末端收卷，根据客户需求用水性油墨进行普通单色印刷，印刷为柔性版凸印，水墨斗和印刷版均为单色不混用，无需清洗，印刷后经过卷绕成卷和内袋进入切缝或切套缝工序。

所有产品经过终验工序进行全项外观检验、根据技术工艺要求做好数量确认，用打包机进行包装打包，形成成品，然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挤出拉丝、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拉丝、吹膜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涂膜机、印刷机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涂膜机、印刷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2.25	第一次	3.6	102.6	东北	3.1	2	1
	第二次	4.7	102.5	东北	3.0	1	0
	第三次	5.4	102.4	东北	3.0	1	0
	第四次	6.5	102.4	东北	3.1	0	0
2021.02.26	第一次	2.3	102.3	北	2.4	3	2
	第二次	4.7	102.3	北	2.4	2	2
	第三次	7.5	102.2	北	2.3	1	1
	第四次	6.9	102.2	北	2.2	1	0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饮用水和冷却补充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职工定员 80 人，均不住宿，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用水量为 9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76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拉丝机、圆织机、吹膜机、切缝机、空压机等产生

的噪音，已对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1。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边角料、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17t/a，废包装桶约 4kg/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边时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4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中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80 根，年产生量约 80 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编号为 900-023-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5.5t/a，现有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量为 78kg，企业根据订单生产，按产能计算，生产约 42 万条产品就需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编号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废包装物	/	一般 固废	17	收集后外售综合里利用
2	边角料	/		42.5	收集后外售综合里利用
3	生活垃圾	/		5.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危险 废物	暂未产生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HW29 (900-041-49)		暂未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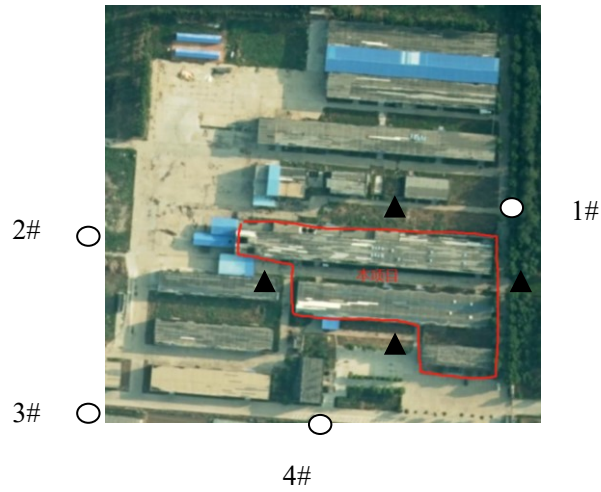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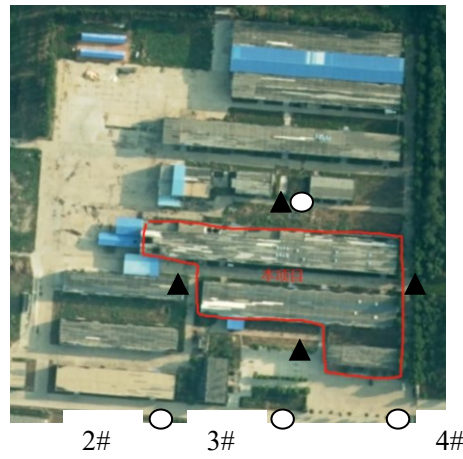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北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者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利用闲置的厂用进行建设，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吹膜机、切套缝一体机等设备 96 台(套)。产品：年产 600 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 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 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工艺流程：原料-挤出拉丝-编织-外袋；原料-吹膜-内袋；外袋、内袋-涂膜-印刷-切套缝-产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者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项目厂房改为租赁，实际总投资 7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利用闲置的厂用进行建设，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吹膜机、切套缝一体机等设备 96 台(套)。产品：年产 600 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 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 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工艺流程：原料-挤出拉丝-编织-外袋；原料-吹膜-内袋；外袋、内袋-涂膜-印刷-切套缝-产品；</p>	落实
2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到寿光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p>	<p>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到寿光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落实

	<p>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接收要求; 2、落实了废水收集、储存和输送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项目。</p>	
3	<p>项目不得新建燃料锅炉。项目在拉丝机、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在涂膜机、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管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和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p>	<p>1、项目拉丝、吹膜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涂膜机、印刷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部分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吹膜工序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6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7mg/m³;拉丝工序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9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08mg/m³;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8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91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涂膜机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0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8.04mg/m³;印刷机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7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p>	落实

		<p>大值为 8.368mg/m³；</p> <p>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3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p> <p>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4.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2.8%；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5.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9%；</p> <p>3、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4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等适宜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5	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边角料、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其中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17t/a，废包装桶约 4kg/a，收集后	落实

	<p>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外售综合利用；裁边时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4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 UV 灯管需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80 根，年产生量约 80 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编号为 900-023-29；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5.5t/a，现有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量为 78kg，企业根据订单生产，按产能计算，生产约 42 万条产品就需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编号为：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6	<p>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SGZL[2020]34 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p>	<p>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颗粒物、VOCs 年产生量分别为 0.004t/a、0.06t/a、0.11t/a、0.03t/a，总量确认书 SGZL（2020）34 号确定的为氨氮 0.0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9 吨/年、颗粒物 0.41 吨/年、VOCs0.04 吨/年范围内，均符合总量要求。</p>	落实
7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了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了环境监测。</p>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21.02.25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1.02.25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1.02.26 昼间	94.0	94.0	合格
		2021.02.26 夜间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吹膜工序进口、拉丝工序进口、拉丝、吹膜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涂膜机进口、印刷机进口、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劳动人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条/天）	实际生产量（万条/天）	负荷（%）
2021.02.20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7	85.0
	食品级彩印袋	5	4.6	92.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8	93.3
2021.02.21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8	90.0
	食品级彩印袋	5	4.5	90.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9	96.7
2021.02.25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6	80.0
	食品级彩印袋	5	4.8	96.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5	83.3
2021.02.26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8	90.0
	食品级彩印袋	5	4.5	90.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5	83.3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 80.0%~96.7%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21.02.25				2021.02.26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吹膜工序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424	422	417	424	417	434	420	4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8.4	19.0	19.0	18.5	18.9	19.6	19.6	/
		排放速率 (kg/h)	0.0080	0.0078	0.0079	0.0080	0.0077	0.0082	0.0082	0.0082	/
	废气流量(m ³ /h)		422	429	411	429	422	435	421	435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3	4.15	4.67	4.67	4.02	3.99	4.03	4.03	/
		排放速率 (kg/h)	0.00187	0.00178	0.00192	0.00192	0.00170	0.00174	0.00170	0.00174	/
拉丝工序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6499	6481	6539	6539	6615	6626	6621	66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18.9	18.7	18.9	18.0	18.2	18.5	18.5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

拉丝工序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6532	6439	6534	6534	6635	6657	6598	6657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3.88	3.81	3.88	4.08	3.94	3.98	4.08	/
		排放速率 (kg/h)	0.0192	0.0250	0.0249	0.0250	0.0271	0.0262	0.0263	0.0271	/
拉丝、吹膜 工序废气 排气筒 P1	废气流量(m ³ /h)		6204	6205	6258	6258	6190	6265	6290	62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5.7	5.8	5.8	5.5	5.8	5.7	5.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5	0.037	0.037	0.034	0.036	0.036	0.036	/
	废气流量(m ³ /h)		6156	6205	6169	6169	6135	6187	6258	6258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47	1.46	1.47	1.45	1.42	1.41	1.45	60
		排放速率 (kg/h)	0.00893	0.00912	0.00901	0.00912	0.00890	0.00879	0.00882	0.00890	3.0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82.8				82.1				/
	颗粒物		84.7				84.8				/

表 7-3 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 P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21.02.25				2021.02.26				环评批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涂膜机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1044	1054	1103	1054	1005	1041	1129	112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7.3	16.5	17.3	15.6	15.3	18.0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8	0.018	0.016	0.016	0.020	0.020	/
	废气流量(m ³ /h)		1011	998	1108	1108	995	1005	1182	118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7	7.51	7.67	7.67	7.98	7.95	8.04	8.04	/
		排放速率 (kg/h)	0.00765	0.00749	0.00850	0.00765	0.00794	0.00799	0.00950	0.00950	/
印刷机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64	2076	2006	2076	2024	2022	2141	21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7.1	17.7	17.7	16.9	15.7	15.3	16.9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035	0.036	0.036	0.034	0.032	0.033	0.034	/
	废气流量(m ³ /h)		2006	2018	2008	2018	2000	2014	2119	2119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5	7.36	7.39	7.55	8.07	7.78	8.36	8.36	/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49	0.0148	0.0151	0.0161	0.0157	0.0177	0.0177	/
涂膜机、印	废气流量(m ³ /h)		5313	5166	5173	5313	5293	5168	5173	5293	/

刷机工序 废气排气 筒 P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3	5.5	5.3	5.5	5.2	5.2	5.2	5.2	1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7	0.028	0.028	0.027	0.027	0.027	0.028
	废气流量(m ³ /h)		5342	5099	5211	5342	5342	5298	5188	5342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8	2.51	1.64	2.51	2.48	2.44	2.41	2.48	50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28	0.00855	0.0132	0.0132	0.0129	0.0125	0.0132	1.5
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83.5				84.9				/
	颗粒物		84.3				85.1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

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工序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7\text{mg}/\text{m}^3$;拉丝工序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9\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8\text{mg}/\text{m}^3$;

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912\text{kg}/\tex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

涂膜机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4\text{mg}/\text{m}^3$;印刷机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68\text{mg}/\text{m}^3$;

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text{mg}/\text{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1\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32\text{kg}/\text{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

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4.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2.8%;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5.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4.9%;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根据订单需求生产,吹膜、拉丝工序每天工作8小时,印刷工序每天工作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7-4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 (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 (t/a)
P1	2400	颗粒物	吹膜、拉丝工序	0.037	0.09	0.11	0.41
P2	800		涂膜机、印刷工序	0.028	0.02		
P1	2400	非甲烷总烃	吹膜、拉丝工序	0.00912	0.02	0.03	0.04
P2	800		涂膜机、印刷工序	0.0132	0.01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21.02.25	颗粒物	0.305	0.318	0.341	0.329	0.390	1.0
		0.303	0.329	0.318	0.332		
		0.310	0.320	0.325	0.321		
		0.292	0.317	0.329	0.324		
2021.02.26		0.298	0.335	0.341	0.348		
		0.304	0.344	0.343	0.349		
		0.314	0.357	0.363	0.367		
		0.320	0.373	0.390	0.381		
2021.02.25	非甲烷总烃	0.75	1.14	1.19	1.12	1.37	2.0
		0.72	1.37	1.14	1.29		
		0.85	1.18	1.30	1.15		
		0.75	1.25	1.15	1.12		
2021.02.26		0.40	1.17	1.22	1.33		
		0.78	1.10	1.13	1.19		
		0.80	1.18	1.23	1.00		
		0.91	1.11	1.11	1.02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3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 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2021.02.20	7.12	7.15	7.32	7.28	7.09-7.56	6.5-9.5
		2021.02.21	7.09	7.32	7.56	7.25		
	COD _{Cr}	2021.02.20	85	78	89	82	84	500
		2021.02.21	75	80	83	76	79	
	BOD ₅	2021.02.20	22.7	21.0	24.7	22.7	22.8	350
		2021.02.21	21.1	22.6	23.0	21.2	22.0	
	悬浮物	2021.02.20	16	20	19	14	17	400
		2021.02.21	21	18	15	14	17	
	氨氮	2021.02.20	4.94	5.25	5.13	5.06	5.10	45
		2021.02.21	5.03	5.33	5.25	5.11	5.18	
	总磷	2021.02.20	0.70	0.71	0.70	0.72	0.71	8
		2021.02.21	0.66	0.67	0.68	0.70	0.68	
	总氮	2021.02.20	27.6	27.8	28.3	28.8	28.1	70
		2021.02.21	28.6	28.8	29.0	28.2	2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2.2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2021.02.2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09-7.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84mg/L，生化需氧量为 22.8mg/L，悬浮物为 17mg/L，氨氮为 5.18mg/L，总磷为 0.71mg/L，总氮为 28.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3.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总量核算表

废水产量(m ³ /a)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768	化学需氧量	84	0.06	0.29
	氨氮	5.18	0.004	0.03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噪声结果值 dB(A)			
		昼间		夜间	
/	点位				
2021.02.25	1# (东)	53	55	47	46
	2# (南)	51	50	43	43
	3# (西)	52	51	45	44
	4# (北)	52	53	46	46
2021.02.26	1# (东)	52	52	47	46
	2# (南)	50	50	41	43
	3# (西)	50	50	43	44
	4# (北)	52	51	43	43
/	标准	60		50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0.0183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东邻西环路，西邻山东汇源建材集团木业有限公司车间，南邻农圣西街。

建设内容:1#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450m²;2#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588m²;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735m²;购置拉丝机、圆织机、涂膜机、吹膜机等配套设备 96 台(套),形成年产 600 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 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 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的生产规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783MA3Q5537001Y。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2 月 20-21、02 月 25-26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吹膜工序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6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7mg/m³;拉丝工序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9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8mg/m³;

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91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相关要求。

涂膜机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4mg/m³;印刷机进口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mg/m³,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68mg/m³;

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32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

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4.8%、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2.8%;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85.1%、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4.9%;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0.39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实测浓度为1.3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的pH范围为7.09-7.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84mg/L,生化需氧量为22.8mg/L,悬浮物为17mg/L,氨氮为5.18mg/L,总磷为0.71mg/L,总氮为28.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物、边角料、生活垃圾、废UV灯管及废活性炭。其中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约17t/a,废包装桶约4kg/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裁边时中产生的边角料约4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UV灯管需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80根,年产生量约80根/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编号为900-023-29;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5.5t/a,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编号为:900-041-49,UV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2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4 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8.6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吹膜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

涂膜机、印刷机工序废气排气筒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无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厂界噪声昼夜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1、严格执行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寿光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青云

项目经办人：陈青云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C2923		建设地点		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街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41'45" 纬度：36°59'39"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条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万条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		环评单位		潍坊宇鸿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20]0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2.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昌邑市饮马镇世春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3MA3Q5537001Y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0%~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QJQ55378		验收时间		2021.02.20-02.21、02.25-02.26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1509.6		
	颗粒物			5.8	10			0.11	0.41					+0.41		
	非甲烷总烃			2.57	50			0.03	0.04					+0.04		
	废水													+0.0768		
	氨氮			5.18	45			0.004	0.03							
	化学需氧量			87	500			0.06	0.2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

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边角料外售协议；
- 6、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 7、 危废协议；
- 8、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1、 水性墨检测报告；
- 12、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寿环审表字[2020]077号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对《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西街以北,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项目利用闲置的厂房进行建设,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吹膜机、切套缝一体机等设备96台(套)。产品:年产600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工艺流程:原料-挤出拉丝→编织→外袋;原料→吹膜→内袋;外袋、内袋→涂膜→印刷→切套缝→产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到寿光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2)项目不得新建燃料锅炉。项目在拉丝机、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在涂膜机、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管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速率限值,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和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

(3)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隔声等适宜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规范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过滤棉、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GZL[2020]34号)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内。

(6)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保部门联网。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8)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并核算处理效率,公司排污口、固体废物堆放场须按照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设置统一的标志,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9)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4、你单位要不断加强污染防治,确保满足环境管理最新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公章)
2020年6月30日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QJQ5537
法定代表人	马文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高明	联系电话	186533339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E118° 40' 19.2" , N36° 51' 28.7"		
预案名称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1年3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马文涛	报送时间	2021年3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3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2021年3月27日</p>		
备案编号	370783-2021-133-L		
报送单位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3.防渗证明:

寿光市铭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针对性的防渗处理:

1、对厂房车间地面全部采取 C25 混凝土进行了硬化处理,厚度不小于 300mm,全部做自流平处理。

2、化粪池、回水池、回水渠采用 C15 打底,然后用钢筋网加 20cmC20 混凝土做地面,周边采用 240 水泥砂浆砌砖做墙体,且在水池内表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厚度不小于 1mm。

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寿光市铭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4.生产日报表: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新型高分子包装袋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条/天)	实际生产量 (万条/天)	负荷 (%)
2021.02.20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7	85.0
	食品级彩印袋	5	4.6	92.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8	93.3
2021.02.21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8	90.0
	食品级彩印袋	5	4.5	90.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9	96.7
2021.02.25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6	80.0
	食品级彩印袋	5	4.8	96.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5	83.3
2021.02.26	食品级普通塑编袋	2	1.8	90.0
	食品级彩印袋	5	4.5	90.0
	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3	2.5	83.3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1.02.27
37078313185990

6.废包装物回收协议:

购销合同

(甲方): 临沂青松油墨厂

合同编号: QS20210319

签订地点: 临沂兰山

(乙方):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03-19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期限: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白砂糖蓝	02	公斤	15	23	345
白砂糖绿	02	公斤	15	23	345
名兰绿	02	公斤	90	23	2070
名兰深橙	02	公斤	45	22	990
合计(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375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保质保量。(因编织袋行业的特殊性, 500条编织袋内完全看出质量的要求, 故我公司只承担500条编织袋)

第三条: 交货限期: 3天内到货(无特殊情况)。按乙方实际生产所需, 乙方通知后, 甲方随时发货。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要货之前, 结清前一次的货款。

第五条: 交货地点、运费承担: 每次要货1.5吨以上运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发至买方所在地。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按第二条验收, 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提出。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向乙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通过传真, 盖章回传生效。

决。协商不通的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包装物按供方要求保存好, 循环使用。供方下次送货时带回包装物。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临沂青松油墨厂	乙方(章):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临沂兰山区白沙埠镇苗庄村	地址: 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与农圣街交叉口西北50米
法定代表人: 石振华	法定代表人: 张广军
委托代理人: 张广军	委托代理人: 张广军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兰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纪台分理处
单位帐号: 16100291090313391	单位帐号: 15424501040002599
电话: 0539-8650988	电话: 13863642859
传真: 0539-8650788	传真:

7.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1-WF
		页 号: 第1页 共6页
	服务热线: 1596503213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年3月1日

NO:2021-Z370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1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1-WF
		页号: 第2页 共6页
	服务热线: 1596503213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年3月/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以书面形式如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防护措施（详见附件〈危废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置；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

山东中龙环境
 合同
 37078

境
 合同
 37078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1-WF
		页号: 第3页 共6页
	服务热线: 1596503213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年2月1日

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甲方要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8.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需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 3000 元。

(叁仟 元整)。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负责或协调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包装



司专片

31036

解



与

10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1-WF
	页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服务热线: 15965032139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转运, 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 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处置价格(吨/元)	包装规格	备注
变形包装物	HW49	固态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变性性炭	HW49	固态				
UV灯管	HW29	固态				

附: 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 具体价格按照双方议定的报价单为准, 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实际处置时, 需签署附属协议,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受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注: 每个合同周期乙方只负责一次运输。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服务热线: 15965032139	文件编码: No2021-WF
		页 号: 第5页 共6页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年3月1日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甲 方: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文件编码: No2021-WF
		页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服务热线: 15965032139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乙 方: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张 坤

联系电话: 15965032139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783313050527H

地址: 寿光市台头镇小陀村东南角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分理处

账号: 15424101040002044

电话: 15866158899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临2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坤

住所：潍坊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院南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寿光市台头镇小坨村东院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 贮存 处置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种类及规模：

HW08 机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900-214-08) 5000 吨/年
HW02 (271-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0-02, 264-003-02, HW03, HW04 (263-005-04, 263-001-04, 263-006-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001-06 至 900-010-06), HW07 (330-040-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4-08, 900-215-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900-013-11),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4-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5 (231-001-15,
231-002-15, 266-010-15, 397-001-15, 900-019-15), HW17 (334-051-17,
334-052-17, 334-054-17, 334-055-17, 334-058-17, 334-050-17, 334-062-17,
334-063-17, 334-064-17, 334-066-17, 334-068-17, 334-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4-100-21), HW22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0-002-31, 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3-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09-34, 900-35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0-39), HW36 (900-05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01-37, 261-002-37, 261-003-37, 261-003-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900-009-45, 261-081-45, 261-064-45, 900-026-46), HW46 (900-037-46),
HW47 (330-100-47, 900-00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599-49),
HW50 (251-017-50, 251-017-50, 26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10-50, 772-007-50, 900-049-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

复印件仅用于
内部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1年3月1日

张坤 (公章)

张坤 2020年7月29日

8、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SGZL（2020）34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5月28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制

项目名称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兴江	联系人	张振勇		
联系电话	15966179998	传 真			
建设地点	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西街以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 保 投 资 (万元)	90	环 保 投 资 比例 (%)	0.82%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6月	年工作时间(天)	300		
主要产品	食品级塑料包装袋、 食品级彩印袋和食 品级二合一覆膜袋		产量(万条/年)	600、1500和900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建成后年产600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0	电(千瓦时/年)	85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 它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350mg/l	500mg/l	0.27t	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
	氨氮	29mg/l	30mg/l	0.02t	
废 气	VOCs	P1: 0.5 mg/m ³ P:2: 0.09mg/m ³	60mg/m ³ 50mg/m ³	0.04t	2 根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烟(粉)尘	P1: 5.5 mg/m ³ P:2: 0.36mg/m ³	10 mg/m ³	0.41t	
废水排放量	768 吨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12960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 吨，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 COD0.03 吨、氨氮 0.003 吨。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1.6 万吨左右，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 COD0.03 吨、氨氮 0.003 吨，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6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升级改造污染治理减排量。

项目拉丝、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排放，涂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总计年排放颗粒物 0.41 吨、VOCs0.04 吨。该项目需新增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82 吨、VOCs0.08 吨，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寿光市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中解决，该工程 2018 年削减烟尘 7.2 吨，已调剂烟尘 0.6 吨，剩余烟尘 6.6 吨，从中调剂烟尘 0.6 吨给该项目；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涉 VOCs 工艺废气经酸(碱)吸收+锅炉焚烧和 LDAR 治理，2017 年削减 VOCs449.3 吨，已调剂 VOCs3.8 吨，剩余 VOCs445.5 吨，从中调剂 VOCs0.08 吨给该项目，经调剂后该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29 排环境 0.03	排厂界：0.02 排环境：0.003	—	—	0.41	0.04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29 排环境 0.03	排厂界：0.02 排环境：0.003	—	—	0.41	0.04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确认总量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 吨，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 COD0.03 吨、氨氮 0.003 吨。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1.6 万吨左右，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新增 COD0.03 吨、氨氮 0.003 吨，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6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升级改造污染治理减排量。

项目拉丝、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排放，涂膜、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总计年排放颗粒物 0.41 吨、VOCs0.04 吨。该项目需新增 2 倍替代指标颗粒物 0.82 吨、VOCs0.08 吨，颗粒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寿光市东城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量中解决，该工程 2018 年削减烟尘 7.2 吨，已调剂烟尘 0.6 吨，剩余烟尘 6.6 吨，从中调剂烟尘 0.6 吨给该项目；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从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削减量中解决，该公司涉 VOCs 工艺废气经酸（碱）吸收+锅炉焚烧和 LDAR 治理，2017 年削减 VOCs449.3 吨，已调剂 VOCs3.8 吨，剩余 VOCs445.5 吨，从中调剂 VOCs0.08 吨给该项目，经调剂后该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一定量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分局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环保新型高分子食品包装袋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以西、农圣西街以北。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为新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年产 600 万条食品级普通塑编袋、1500 万条食品级彩印袋、900 万条食品级二合一覆膜袋，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项目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类别，亦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寿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家街道，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 26.4 公里，距离较远，不处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项目周边 2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 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环环评[2016]150 号文“三线一单”的要求。

(5) 与“潍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潍坊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6) 与鲁环发[2016]162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发[2016]162 号文文件的要求。

(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

求。

(8) 与《关于印发潍坊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潍环发[2018]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潍坊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潍环发[2018]15号)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寿光市属于不达标区;该区域地表水新塌河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V类水标准;该区域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P1 排气筒达标分析:

项目在拉丝机、吹膜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处理后的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的量分别为0.036t/a和0.39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为0.005kg/h,排放浓度为0.4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0.055kg/h,排放浓度为5.463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在涂膜机、印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UV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处理后的排气筒(P2)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的量分别为0.005t/a和0.02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速率为0.001kg/h,排放浓度为0.0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0.359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P1 和 P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均在下风向 200m 处达到最大落地浓度，其浓度值分别为 $0.4609\mu\text{g}/\text{m}^3$ 和 $0.0922\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0384% 和 0.0077%；排气筒 P1 和 P2 排放的颗粒物均在下风向 200m 处达到最大落地浓度，其浓度值分别为 $5.0701\mu\text{g}/\text{m}^3$ 和 $0.2766\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1267% 和 0.0615%。

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被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的量分别为 $0.152\text{t}/\text{a}$ 和 $0.092\text{t}/\tex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text{kg}/\text{h}$ 和 $0.013\text{kg}/\text{h}$ 。

对项目面源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预测，厂界四周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贡献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四周的颗粒物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矩形面源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下风向 76m 处达到最大落地浓度，其浓度值 $10.972\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9143%；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在下风向 76m 处达到最大落地浓度，其浓度值 $6.7922\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1.5094%。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6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9\text{mg}/\text{L}$ 、总氮: $38\text{mg}/\text{L}$ 、总磷 $6\text{mg}/\text{L}$ 。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9\text{mg}/\text{L}$ 、总氮: $38\text{mg}/\text{L}$ 、总磷: $6\text{mg}/\text{L}$ ，均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COD: $500\text{mg}/\text{L}$ ，总氮: $70\text{mg}/\text{L}$ ，总磷 $8\text{mg}/\text{L}$ ）和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text{NH}_3\text{-N}$: $30\text{mg}/\text{L}$ ）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新塌河

(V类水体)，处理后外排废水执行寿光市管控，COD：40mg/L，氨氮：2mg/L，总磷 0.4mg/L，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体的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生产时需要用水对电加热设备进行冷却降温，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分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只对地下水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事故水池、化粪池、危废库。事故水池、化粪池为公司现有，已采用了防腐，防渗漏设计；危废库要做好防腐，防渗漏设计。车间要做好防雨、防渗。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物和边角料，危险固废主要为废 UV 灯管（含汞）和废活性炭。

废包装物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含汞）和废活性炭存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委托危险固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和处理率 100%，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有拉丝机、圆织机、吹膜机、切缝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声压级约为 70~95dB(A)。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引材料以及合理布局 and 建筑结构设计等隔声降噪处理后，预计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点，因此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地面、车间采取硬化措施、重点防渗区域做好防渗，企业在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属于二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总量控制

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与本项目污染物有关的为COD、NH₃-N、颗粒物和VOCs。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768t/a,经寿光市中冶华天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为COD:0.0307t/a, NH₃-N:0.0015t/a。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通过排气筒P1排和P2排放,污染物类别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

P1+P2排气筒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1t/a,颗粒物:0.414t/a。

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2t/a,颗粒物:0.092t/a。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存在风险主要为火灾风险。针对以上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工程投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于厂区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

(5)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3MA3QJQ553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博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寿光市文家街道西环路与农圣街交叉
路口西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QJQ553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1.水性墨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AMS200116301C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临沂青松油墨厂
地址 :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苗庄村

产品名称 : 油墨 调墨水
产品型号 : T20 1#
品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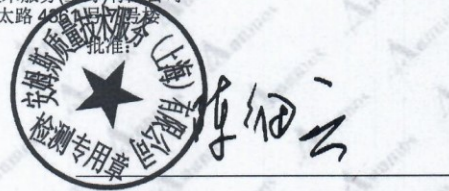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 委托测试
检测标准 : 1.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2.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项目 : 铅、镉、汞、六价铬、苯系物含量

样品接收/测试开始日期 : 2020.01.07
报告签发日期 : 2020.02.27
检测结果 : 所检测项目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详细见后页

声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2.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处理;
3. 委托测试仅对来样负责,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保留样品的原始状态, 以便复查;
4.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教学、科研、企业产品研发及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委托单位、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品牌相关信息是由客户提供, 实验室没有参与, 无法追溯来源;
6. 测试样品是由客户提供, 实验室没有参与生产线现场取样, 无法追溯样品的来源;
7.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检测实验室: 安姆斯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06 号 4 楼



授权签字人



检测结果:

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1 号
镉	参照 GB/T 26125-2011, 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进行测试	2	mg/kg	100	未检出
铅		2	mg/kg	1000	未检出
汞		2	mg/kg	1000	未检出
六价铬	参照 GB/T 26125-2011, 用紫外可见光谱测试仪进行测试	2	mg/kg	1000	未检出
结论					符合

2. 苯系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附录 A, 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测定。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限值	检测结果
				1 号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20	mg/kg	总和≤300	25.6
结论				符合

检测部位描述:

1 号: 透明液体

备注:

- (1) 未检出<方法检出限;
- (2) mg/kg=ppm=0.0001%。



第 3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AMS200116301C

样品照片:



****报告完****

Annmos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临沂青松油墨厂
地址 :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苗庄村

产品名称 : 油墨 调墨水
产品型号 : T20 1#
品牌 : /

检测类型 : 委托测试
检测标准 : - 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案 LFGB 第 30&31 条
- AP(2004)1 涂层
检测项目 : 总迁移量、感官试验

样品接收/
测试开始日期 : 2020.01.07
报告签发日期 : 2020.02.27
检测结果 : 所检测项目符合检测标准要求, 详见后页

声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2.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处理;
3. 委托测试仅对来样负责,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保留样品的原始状态, 以便复查;
4.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教学、科研、企业产品研发及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5. 委托单位、地址、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品牌相关信息是由客户提供, 实验室没有参与, 无法追溯来源;
6. 测试样品是由客户提供, 实验室没有参与生产线现场取样, 无法追溯样品的来源;
7.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检测实验室: 安姆斯质量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66 号



授权签字人

检测结果:

1. 总迁移量

测试方法: 参照

EN 1186-1:2002 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 塑料 第1部分:全迁移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的选择指南

EN 1186-3:2002 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 塑料 第3部分:全迁移到水状试验食品中的全浸没试验方法

EN 1186-14:2002 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 塑料 第14部分:使用试验介质异辛烷和 95%乙醇的从塑料到与之接触的脂肪类食品的整体移动的“替代试验”试验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条件	单位	方法检出限	限值	检测结果
					1号
总迁移量	去离子水, 40℃, 2h	mg/dm ²	1.0	10	1.3
	95%乙醇, 40℃, 2h	mg/dm ²	1.0	10	1.9
结论					符合

2. 感官试验 (气味和味道)

测试方法: 参照 DIN10955:2004-06.

测试条件: 蒸馏水, 40℃, 2h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结果
		1号
感官(气味)	2.5	1
感官(味道)	2.5	1
结论		符合

备注:

分数评价:

- 0: 与原始气味和味道无差别
- 1: 与原始气味和味道极小差别
- 2: 与原始气味和味道微弱的可察觉的差别
- 3: 与原始气味和味道明显可察觉的差别
- 4: 与原始气味和味道极大的差别



检测部位描述:

1 号: 透明液体

备注:

- (1) mg/dm^2 =毫克每平方分米;
- (2) 未检出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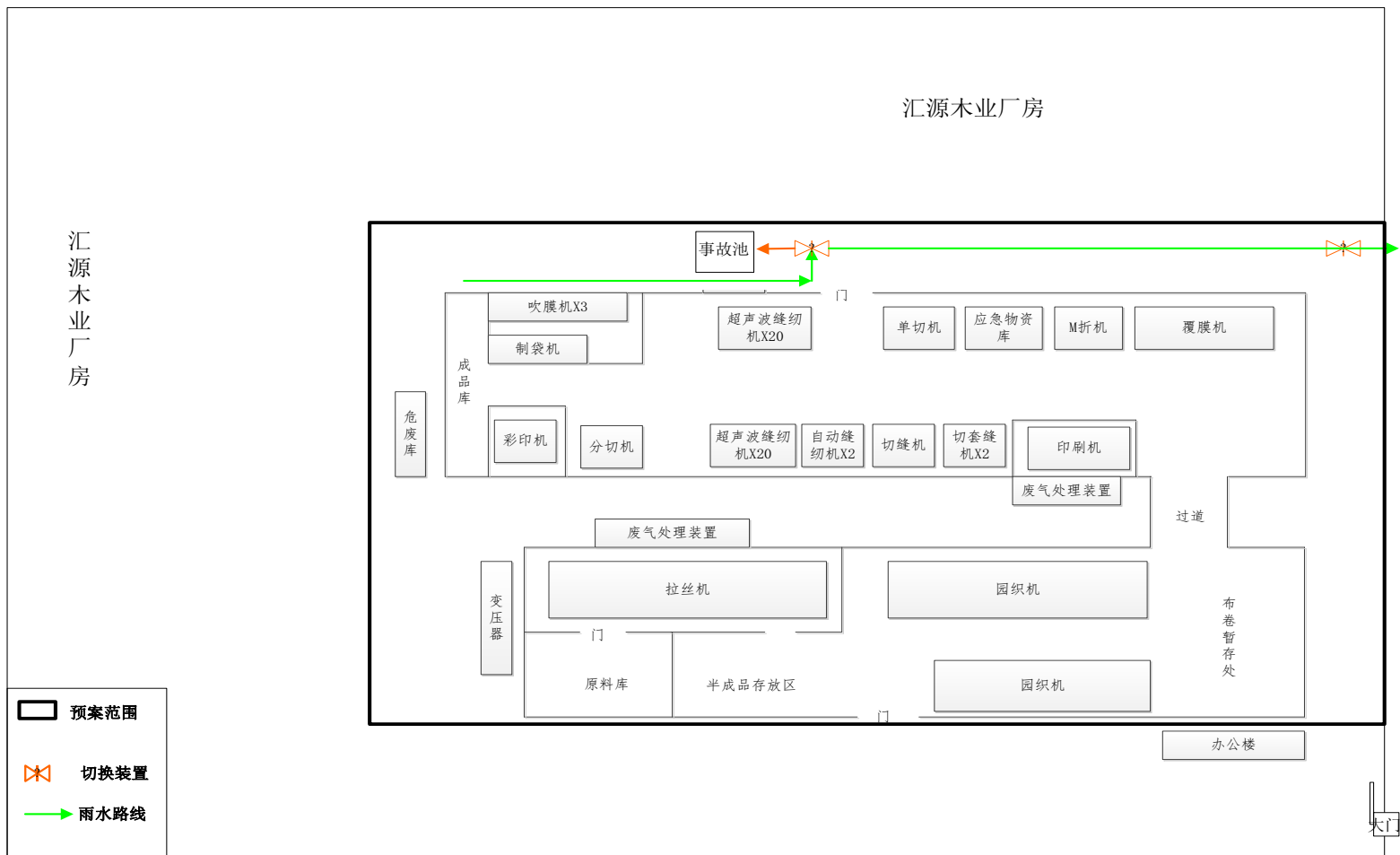


*****报告完*****

11.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